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对《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补偿及调整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补偿及调整薪酬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保证管理层的稳定，促进管理层的勤勉尽责，更好地吸引人才，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陶萍

  
\_\_\_\_\_  
白彦壮

\_\_\_\_\_  
任枫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洋

白彦社



任秋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